

深入实施商标战略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山东省常委、副省长 王军民

商标是重要的知识产权。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商标作为一种重要战略资源，在促进企业、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山东省委、省政府对商标工作始终高度重视，特别是近几年，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实施商标战略，商标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商标的能力显著增强。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新形势下，我们要继续加大商标战略实施力度，努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实施商标战略取得显著成效

(一)政府推动、工商主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商标战略的推进，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政府推动、工商主导、企业主体、部门配合”的工作方针，充分调动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的积极性。近年来，省政府先后出台《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5-2010年)》、《山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纲领性文件，以及《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把推进商标战略纳入了依法行政的框架。济南、青岛、淄博等16市先后出台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实行财政激励和政策支持机制，积极扶持、培育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引领地方经济科学发展。工商、知识产权、经贸、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在知识产权宣传、商标管理和保护、案件移送等多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为全省商标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和支持。

(二)商标注册、培育的良性发展格局逐渐形成。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省委、省政府确立了“注册一批商标、认定一批省著名商标、争创一批中国驰名商标、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商标的注册、培育工作。截至目前，全省注册商标累计达到18万多件；省著名商标1676件；中国驰名商标279件，其中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135件。尤其是2008年新增长注册18988件，同比增长55.6%，创历史最高水平；新增地理标志8件，同比增长66.7%；今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新认定我省驰名商标40件，增长42.1%，实现了全省17市驰名商标的全

面覆盖和地理标志、服务商标中驰名商标零的突破。商标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商标兴农工作深入扎实。加大农产品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可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加快农业产业化、市场化步伐。2006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商标兴农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了对全省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工作力度。2008年，围绕全省20件地理标志，建有配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以及其他优质产品基地530多万亩，年产值近120亿元，带动农产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0多个，从业人员140多万人。截至目前，全省已有地理标志商标27件，地理标志已经成为当地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地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对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先进省市相比，我省商标工作还有不少差距。一些地方和企业的商标意识不强，培育商标、利用商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还不够高；注册商标总数相对于市场主体总量来讲仍然偏少；高附加值、高知名度的商标还不多，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发展不平衡等，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深入实施商标战略

当前，我省正处在应对危机保增长的关键时期，经济运行总体是回升好转的，但压力依然很大。分析企业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的表现，可以看出，凡是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其市场竞争力要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甚至于逆势而上、实现了新发展。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和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进一步加大商标战略实施力度，为应对危机保增长作出更大贡献。

(一)制定商标战略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明确了我国到2020

年的商标战略目标任务。我们要认真学习，搞好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出台我省商标战略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增强商标战略实施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实效性。在制定商标战略规划时，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意与省政府已经出台的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紧密结合，与深入推进质量兴省战略紧密结合，与省委、省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做到规划目标明确，任务具体，重点突出，措施可行。要着力构建商标政策体系，创新和完善商标注册管理体制机制；着力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类指导和支持，加大对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着力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中的推动作用，规范发展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形成实施商标战略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商标注册力度，夯实品牌建设基础。目前我省平均企业注册商标拥有量只有0.29件，有相当多的企业还没有自己的商标。各级政府和工商部门要把商标注册作为实施商标战略的基础工程来抓，积极引导企业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帮助企业做好商标的变更、续展、使用许可、质押融资等方面的工作，保护和发挥注册商标的权益和价值。特别是高度重视商标国际注册，为我省产品进军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三)深入开展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活动，不断提高商标发展层次。创立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是实施商标战略的重要内容。要按照“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争创一批”的培育思路，积极引导企业争创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要加强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的跟踪指导，积极引导我省品牌企业特别是那些在国际上品牌优势明显的涉外企业牢牢把握这次金融危机带来的机遇，转变竞争观念，加大自主品牌国际化战略推进力度，提升我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整体形象，扩大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的优势。

(四)做好商标兴农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山东物产资源丰富，人文底蕴深厚，适宜申请地理标志的产品多、存量较大。要积极引导各类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协会和农技推广机构等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保护与规范管理，大力推广“公司+商标+基地(农户或专业合作社)”等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动农村经济科学健康发展。

(五)抓好商标使用工作，发挥商标应有作用。驰名、著名商标是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信誉的象征，是企业开拓市场的有力武器和最宝贵的无形资产。要引导广大企业充分

认识商标背后蕴藏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和企业文化等更深层次的问题，通过实施商标战略，科学合理地使用、宣传商标，自觉维护商标权利，不断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要充分利用优势品牌，加快“走出去”步伐，搞好境外资源利用，低成本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加强品牌资源整合，培植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努力形成竞争新优势。

三、努力营造实施商标战略的良好环境

实施商标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在新的形势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领导和协调工作。

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布局和特点，科学制定并加快实施本地区商标战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推进商标战略基金，用于驰名、著名商标的创立以及地理标志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手段及产业和投资的导向作用，调节资金流向，重点扶持现有驰名、著名商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走“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城市—品牌山东”的品牌经济之路。

要严格保护注册商标权益。注册商标是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无形资产，凝聚着生产者、经营者的智慧和劳动，体现着企业的经营成果。各级工商、质检、知识产权、公安、海关、法院、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积极开展部门联手打假和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依法维护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益。特别是充分发挥“华东六省一市”和“淮海经济区”等区域性商标保护协作网的作用，扩大商标保护的区域范围，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要抓好舆论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地宣传商标法律法规和有关商标知识，宣传先进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依靠品牌建设应对金融危机的典型和样板，更好地指导面上工作开展，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努力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合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工商职能 积极推进商标战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全省工商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做好商标监管和服务工作，坚持商标培育和保护的两手抓，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积极引导，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商标注册力度

近年来，全省工商系统以提高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夯实品牌建设基础为目标，大力推行商标行政指导，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商标注册。按照“一标一导”的要求，通过定人员、定任务、定奖惩等措施，实施商标培育工程，组织工商所人员深入企业、农村发放商标注册建议书，宣传商标注册知识，提高了商标注册的积极性；着重引导支柱产业、文化产业、重点企业和涉农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产品、农副产品和服务商标注册，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力度；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加大商标国际注册的财政支持，指导企业加强目的地商标注册和保护。截至目前，全省注册商标总计18万多件。其中，2008年新增长注册1.9万件，同比增长55.6%，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构建梯队，强化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培育工作

2008年以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做好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申报和认定工作。按照“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梯次发展，整体推进”的培育思路，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商标科学合理的使用、管理、运作和保护，拓展商标内涵，提升品牌声誉和价值，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认定一批、申报一批、培育一批”的驰名、著名商标良性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今年4月，我省又有40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2008年驰名商标总数基础上实现了42.1%的增长，并实现了四个突破：一是突破历年驰名商标认定数量的最高纪录。二是突破了泰安、枣庄、莱芜、菏泽四市行政认定驰名商标零的纪录，实现了全省17个市驰名商标的全面覆盖。三是突破了我省地理标志驰名商标零的纪录。“章丘大葱”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创立了我省地理标志没有驰名商标的纪录，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提供了典型经

验。四是突破了全省驰名商标集中于商品商标的局面。“净雅”、“情满旅途”两个服务商标的认定，突破了全省驰名商标集中于商品商标的单一局面，为下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将发挥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全省共拥有省著名商标1676件，中国驰名商标279件。其中，国家工商总局认定驰名商标135件，居全国第三位。

三、推进商标兴农战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近年来，全省工商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商标兴农战略，积极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和特色农业发展，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努力形成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良性互动格局。2006年以来，省工商局先后召开了全省商标兴农工作会议、地理标志座谈会和地理标志工作会议，对全省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再动员、再部署，推出“公司+商标+基地(农户或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模式，把我省的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使用管理工

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经过全系统共同努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步伐明显加快，2008年以来共核准注册15件，与2007年底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总数(12件)相比，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实现了125%的历史性增长。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全省新增地理标志7件，包括“乳山牡蛎”“威海刺参”“莱州梭子蟹”“烟台大樱桃”“郯城银杏”“青州银瓜”“莱芜黑猪”；已经初审公告的地理标志还有“平邑金银花”“淄博陶瓷”和“汶上芦花鸡”。特别是“淄博陶瓷”的初审公告及注册，突破了全省地理标志商标集中于农产品的局面，有利于开创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工作新局面。

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注册农产品商标39858件，约占全省注册商标的21.9%。其中涉农驰名商标40件，占全省驰名商标的14.3%；涉农著名商标412件，占全省著名商标的24.6%；地理标志27件。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围绕20件地理标志，全省共发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以及其他优质产品基地达530多万亩，年产值近120亿元，分别比2007年增加60.6%和20%多。同时，通过发挥地理标志品牌辐射效

应，带动农产品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1000多家，从业人员140多万人，农产品附加值至少增加20%。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已经成为当地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地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四、加大商标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2008年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工商总局的部署，全省工商系统以推进商标管理“四化”建设为目标，加大商标执法力度，提升商标执法效能，积极构建商标专用权保护长效机制。2008年，全省工商机关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385件，收缴和消除违法商标标识38.76万件(套)，同比分别增长7.56%和7.58%。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213起，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案件27起，为北京奥运会营造了良好环境。为此，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山东省工商局商标处、青岛市工商局、泰安市工商局、东营市工商局、潍坊市工商局等8家单位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7名同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